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各类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区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和参与有关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 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本级地方标准的立项工作。依法协调指导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实施情况开展监督。负责监督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六）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职责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区 药品、医疔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的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互联网销售的违法行为。  （十七）负责全区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八）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在区委组织部门指导下，指导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职责边界 | 1、与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全区医药、盐业行业管理，承担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盐业发展规划，制定、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  2、与区公安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与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论证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釆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建立较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与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是药品流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发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负责药品流通企业的准入管理和药品流通监管，拟订药品流通过程中涉及质量与安全的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配合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执行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涉及药品流通管理工作的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不变。两部门要按照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药品流通管理工作。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条 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的原则。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管理和授权登记管理的原则。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公司和企业；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有关规定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第九条 市、县、区（指县级以上的市辖区，下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的登记管理。  第十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下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管理；  （二）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管理。 |
| 责任主体 | 信用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公司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责任主体 | 信用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个体工商户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查处擅自改变个体工商户名称、擅自转让和出租自己个体工商户名称等违法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实施依据 | 【法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8号公布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  （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　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四）营业执照；  （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
| 责任主体 | 信用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查处擅自改变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擅自转让和出租自己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等违法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广告发布登记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16号）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  第六条　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  （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  （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
| 责任主体 |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资料审查，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16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 责任主体 |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专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考评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考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签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者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16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部门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号）  第九条 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或者法宝计量检定机构的复查考核由组织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派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和特邀专家承担。  第十条　 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检定机构由组织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并颁发计量授权证书。  经考核不合格的，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为三个月；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不得开展申请授权项目的工作。 |
| 责任主体 |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有整改项的应告知申请人整改事项及整改时限，形成技术评审结论。  3.决定责任：收到技术评审结论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
| 责任主体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2号）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
| 责任主体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
| 实施依据 | 1.《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五条“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2.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2日极量。” |
| 责任主体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研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履行对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用的监督管理责任，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15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六十八条第四款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部门规章】《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10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15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第一项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15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订）》（工商总局令第91号）  第五条第一项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15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自己的商业信誉或者在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产地、来源、有效期限、价格、售前售后服务等方面作引人误解的或虚假的宣传。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对广告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引人误解的或虚假的广告。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其他方法是指下列行为：（一）对商品作虚假的现场演示或说明；（二）在经营场所对商品作虚假的文字标注、说明或者解释；（三）伙同或指使他人冒充顾客作诱导；（四）张贴、散发、邮寄虚假的商品说明书和其他宣传材料；（五）通过大众传播媒体作虚假的宣传报道；（六）其他虚假宣传行为。”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15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订）》（工商总局令第91号）  第五条第四项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15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第一项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15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订）》（工商总局令第91号）  第五条第三项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15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碍、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调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  第五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 1 倍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经营者擅自转移查封、扣押财物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处以被转移财物的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经营者有本条例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经营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致使违法所得难以确认，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阻碍监督检查部门行使职权，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责令其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对直接责任者处以 1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15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零售商、供应商不公平交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6年第17号令）  第六条 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  第七条 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二）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  第十三条 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一）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二）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三）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四）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五）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六）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第十八条 供应商供货时，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二）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15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军服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15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传销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15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名称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修订)》（国务院令第628号）  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15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合伙企业登记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正）》  第三十八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3

|  |  |
| --- | --- |
| 序号 | 15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15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15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15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15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15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15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15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15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十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15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担公司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十三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15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十四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4

|  |  |
| --- | --- |
| 序号 | 15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5

|  |  |
| --- | --- |
| 序号 | 15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6

|  |  |
| --- | --- |
| 序号 | 15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未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7

|  |  |
| --- | --- |
| 序号 | 15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十八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8

|  |  |
| --- | --- |
| 序号 | 15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9

|  |  |
| --- | --- |
| 序号 | 15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0

|  |  |
| --- | --- |
| 序号 | 15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法人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企业法人登记中涉嫌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1

|  |  |
| --- | --- |
| 序号 | 15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十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2

|  |  |
| --- | --- |
| 序号 | 15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法人登记中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第六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3

|  |  |
| --- | --- |
| 序号 | 15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4

|  |  |
| --- | --- |
| 序号 | 15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5

|  |  |
| --- | --- |
| 序号 | 15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行为，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串通侵占国家、集体财产； (二)低价折股或者无偿、低价转让国有、集体资产； (三)隐瞒产权关系，化公为私，非法改变国有、集体资产所有权； (四)将国有、集体资产非法交由第三人使用和经营； (五)无法定理由不履行国家订货合同义务或者擅自变更、解除国家订货合同； (六)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工程； (七)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活动中，牟取非法利益； (八)以参与救灾、扶贫等公益活动的名义订立合同后，无法定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 (九)买卖国家禁止流转或者非法买卖国家限制流转的物品；（十）危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许可证、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  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6

|  |  |
| --- | --- |
| 序号 | 15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一）伪造、变造合同；（二）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利用虚假信息、广告或者宣传，引诱当事人订立合同；（四）明知无履约能力而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合同；（五）为逃避履行合同义务，擅自对己方、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财物和权利进行藏匿、处分；（六）提供虚假担保；（七）伪造、变造或者以作废的文件、证照、印章骗取对方当事人订立合同；（八）采用欺诈手段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许可证、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  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7

|  |  |
| --- | --- |
| 序号 | 15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  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8

|  |  |
| --- | --- |
| 序号 | 15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明知而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所列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证照、证明、印章、账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为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9

|  |  |
| --- | --- |
| 序号 | 15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伪造合同示范文本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第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也可以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合同示范文本不一致或者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的合同，不得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合同示范文本。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伪造合同示范文本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0

|  |  |
| --- | --- |
| 序号 | 15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时，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或者藏匿、销毁、转移有关证据和财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第四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藏匿、销毁、转移有关证据和财物。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藏匿、销毁、转移有关合同违法行为证据和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1

|  |  |
| --- | --- |
| 序号 | 15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主席令第24号）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订）》（工商总局令第91号）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2

|  |  |
| --- | --- |
| 序号 | 15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主席令第24号）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订）》（工商总局令第91号）  第五条第五项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3

|  |  |
| --- | --- |
| 序号 | 15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主席令第24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订）》（工商总局令第91号）  第五条第六项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4

|  |  |
| --- | --- |
| 序号 | 15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主席令第24号）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5

|  |  |
| --- | --- |
| 序号 | 15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主席令第24号）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第  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订）》（工商总局令第91号）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6

|  |  |
| --- | --- |
| 序号 | 15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订）》（工商总局令第91号）  第五条第七项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7

|  |  |
| --- | --- |
| 序号 | 15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布虚假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部门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第二至五项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8

|  |  |
| --- | --- |
| 序号 | 15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布禁止情形的广告以及违规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烟草广告，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部门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9

|  |  |
| --- | --- |
| 序号 | 15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酒类广告，教育、培训广告，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房地产广告，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条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0

|  |  |
| --- | --- |
| 序号 | 15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十一条“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十三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  3.审查责任：执法监督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1

|  |  |
| --- | --- |
| 序号 | 16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部门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2

|  |  |
| --- | --- |
| 序号 | 16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3

|  |  |
| --- | --- |
| 序号 | 16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广告代言人违规推荐、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4

|  |  |
| --- | --- |
| 序号 | 16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5

|  |  |
| --- | --- |
| 序号 | 16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6

|  |  |
| --- | --- |
| 序号 | 16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部门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21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7

|  |  |
| --- | --- |
| 序号 | 16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8

|  |  |
| --- | --- |
| 序号 | 160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国务院令第651号)  第七十五条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十六条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9

|  |  |
| --- | --- |
| 序号 | 16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商标核准注册而生产、销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修正）》(主席令第26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0

|  |  |
| --- | --- |
| 序号 | 16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情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1

|  |  |
| --- | --- |
| 序号 | 16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2

|  |  |
| --- | --- |
| 序号 | 16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国务院令第651号)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3

|  |  |
| --- | --- |
| 序号 | 16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国务院令第651号)  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部门规章】《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  第七条 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违法案件由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当事人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行为，并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并提出驰名商标保护的书面请求，提交证明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4

|  |  |
| --- | --- |
| 序号 | 16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从事商标代理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国务院令第651号)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部门规章】《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10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5

|  |  |
| --- | --- |
| 序号 | 16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害特殊标志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三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在与其公益活动相关的广告、纪念品及其他物品上使用该标志，并许可他人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使用该标志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  第十四条　特殊标志的使用人应当是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同所有人签订书面使用合同。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１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6

|  |  |
| --- | --- |
| 序号 | 16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四条　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下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一）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二）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服务业中；（三）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商品；　　（五）制造或者销售世界博览会标志；（六）将世界博览会标志作为字号申请企业名称登记，可能造成市场误认、混淆的；（七）可能使他人认为行为人与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之间存在许可使用关系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7

|  |  |
| --- | --- |
| 序号 | 16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修订）》（国务院令第699号）  第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8

|  |  |
| --- | --- |
| 序号 | 16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规印制商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9

|  |  |
| --- | --- |
| 序号 | 16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国务院令第651号)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80

|  |  |
| --- | --- |
| 序号 | 16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22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四十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第五十八条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第七条 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  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  第十一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81

|  |  |
| --- | --- |
| 序号 | 16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下列商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  （二）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  （三）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商品；  （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失效、变质的商品； ”  第十一条“销售者销售商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82

|  |  |
| --- | --- |
| 序号 | 16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的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合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销售的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真实、准确、便于识别，不得误导消费者，并符合下  列要求：  （一）有商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商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的商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含量以及其他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内容；  （四）限期使用的商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应当有明确的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六）其他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内容。  销售者销售的使用自己的商标、委托他人生产的商品，应当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进行标注。  根据商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商品，可以不附加商品标识。”  第三十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83

|  |  |
| --- | --- |
| 序号 | 16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的进口商品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销售的进口商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者名称和地址；（二）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应当附有中文说明书； （三）限期使用的商品，应当有中文注明的失效日期；（四）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商 品，商品或者包装上应当有中文注明的组装或者分装厂厂名、厂址。”  第三十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84

|  |  |
| --- | --- |
| 序号 | 16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者未如实说明商品（含奖品、赠品）的瑕疵或者实际质量状况、奖品、赠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销售的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真实、准确、便于识别，不得误导消费者，并符合下列要求：销售者销售的使用自己的商标、委托他人生产的商品，应当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进行标注。根据商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商品，可以不附加商品标识。”  第九条“销售的进口商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者名称和地址；（二）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应当附有中文说明书；（三）限期使用的商品，应当有中文注明的失效日期；（四）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商品，商品或者包装上应当有中文注明的组装或者分装厂厂名、厂址。”  第十条“销售者不得销售下列商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二）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三）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商品；（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五）失效、变质的商品；（六）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第十一条“销售者销售商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第十二条“销售的商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销售者应当在商品、包装或者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并以告示等方式如实说明商品的瑕疵或者实际质量状况。”  第十三条“销售者不得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第十四条“奖品、赠品等视同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销售者涉嫌未如实说明商品（含奖品、赠品）的瑕疵或者实际质量状况、奖品、赠品不符合规定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  3.审查责任：执法监督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85

|  |  |
| --- | --- |
| 序号 | 16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销售者不得销售下列商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  （二）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  （三）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商品；  （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失效、变质的商品；  （六）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第十一条“ 销售者销售商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第十五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将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止销售的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86

|  |  |
| --- | --- |
| 序号 | 16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销售的商品，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销售者不得销售下列商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  （二）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  （三）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商品；  （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失效、变质的商品；  （六）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第十一条“销售者销售商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第二十条“经营者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止销售的商品，不得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87

|  |  |
| --- | --- |
| 序号 | 16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供货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供货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88

|  |  |
| --- | --- |
| 序号 | 16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  第十条“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抽检的经营者出示行政执法证和抽检通知书。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第十二条“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当封样，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经营者三方签字确认。备份样品经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和经营者三方认可后封存。经营者不得私自拆封、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  第十四条“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在接到抽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标准提供给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并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  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89

|  |  |
| --- | --- |
| 序号 | 16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或者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不正当促销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应当依据可以查验的统计结果公布网络集中促销的成交量、成交额，不得对成交量、成交额进行虚假宣传，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虚构交易、成交量或者虚假用户评价。”  第十四条“禁止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活动：  （一）标示商品的品名、用途、性能、产地、规格、等级、质量、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价格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  （二）在促销中提供赠品、免费服务的，标示的赠品、免费服务的名称、数量和质量、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与实际不符；  （三）采用虚构交易、成交量或者虚假用户评价等不正当方式虚抬商誉，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开展有奖促销的，应当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并公示可查验的抽奖方法，不得虚构奖品数量和质量，不得进行虚假抽奖或者操纵抽奖。”  第二十一条“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或者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查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90

|  |  |
| --- | --- |
| 序号 | 16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限制、排斥平台内的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参加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不得违反《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排斥平台内的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参加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  第二十二条“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依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91

|  |  |
| --- | --- |
| 序号 | 16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广告不真实、不准确，含有虚假内容，欺骗和误导消费者，附条件的促销广告未将附加条件在促销广告页面上一并清晰完整表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广告应当真实、准确，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附条件的促销广告，应当将附加条件在促销广告页面上一并清晰完整表述  第二十三条 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的规定查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92

|  |  |
| --- | --- |
| 序号 | 16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销售、附赠的商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销售、附赠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因促销降低商品质量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销售、附赠的商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不得销售、附赠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不得因促销降低商品质量。”  第二十四条“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涉嫌在促销活动中销售、附赠的商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销售、附赠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因促销降低商品质量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93

|  |  |
| --- | --- |
| 序号 | 16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国家烟草专卖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 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第二十一条“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法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罚款。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本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烟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94

|  |  |
| --- | --- |
| 序号 | 16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生产、销售、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生产、销售、存储的烟草制品和违法所得及用于生产、销售的工具、设备和其他相关物资，可并处以生产、销售、存储烟草制品货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存储提供场地、运输服务及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销售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倒流国产烟、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区的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海关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走私烟草制品提供存储、运输服务及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95

|  |  |
| --- | --- |
| 序号 | 16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零售商违规促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6年第18号令）  第六条 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零售商应当即时开具，并不得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  第十八条 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96

|  |  |
| --- | --- |
| 序号 | 16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修正）》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本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修订》（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第十二条第六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97

|  |  |
| --- | --- |
| 序号 | 16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三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四款：“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98

|  |  |
| --- | --- |
| 序号 | 16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未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99

|  |  |
| --- | --- |
| 序号 | 16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未在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八条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二十一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00

|  |  |
| --- | --- |
| 序号 | 16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审查登记建档、未亮照及审查登记时未尽提醒注意义务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01

|  |  |
| --- | --- |
| 序号 | 16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显示及从技术上保证用户阅读保存规则及管理制度，未采取必要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以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02

|  |  |
| --- | --- |
| 序号 | 16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配合工商部门，采取措施制止平台内违法行为的行为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03

|  |  |
| --- | --- |
| 序号 | 16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以显著方式区分自营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04

|  |  |
| --- | --- |
| 序号 | 16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违反信息审查、记录、保存、保障原始数据真实性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涉嫌违反信息审查、记录、保存、保障原始数据真实性义务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  3.审查责任：执法监督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05

|  |  |
| --- | --- |
| 序号 | 16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尽协助义务，未提供资料，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涉嫌未尽协助义务，未提供资料，隐瞒真实情况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  3.审查责任：执法监督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06

|  |  |
| --- | --- |
| 序号 | 16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经营者未依法尽信息记录、保存义务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07

|  |  |
| --- | --- |
| 序号 | 16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未依法采集、使用信息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08

|  |  |
| --- | --- |
| 序号 | 16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尽协助义务，未提供资料，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09

|  |  |
| --- | --- |
| 序号 | 16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尽提醒注意义务、使用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10

|  |  |
| --- | --- |
| 序号 | 16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  (二)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  (四)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  (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11

|  |  |
| --- | --- |
| 序号 | 16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销售或提供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务、不履行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进行集中交易或标准化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数据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六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服务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按照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仓储、物流、支付结算、交收等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第七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12

|  |  |
| --- | --- |
| 序号 | 16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亮照，未持续公示终止有关信息，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和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未予明示或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13

|  |  |
| --- | --- |
| 序号 | 16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提供搜索结果或违法搭售商品、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14

|  |  |
| --- | --- |
| 序号 | 16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押金退还规定的行为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15

|  |  |
| --- | --- |
| 序号 | 16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或不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三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电子商务交易安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16

|  |  |
| --- | --- |
| 序号 | 16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信息报送义务、处置违法情形及报告义务、信息保存义务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17

|  |  |
| --- | --- |
| 序号 | 16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公示及修改规定、未显著区分标记自营业务、未提供评价途径或擅自删除评价、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18

|  |  |
| --- | --- |
| 序号 | 16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合理限制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或收取不合理费用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19

|  |  |
| --- | --- |
| 序号 | 16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资质资格审核义务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20

|  |  |
| --- | --- |
| 序号 | 16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制止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行为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21

|  |  |
| --- | --- |
| 序号 | 16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八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22

|  |  |
| --- | --- |
| 序号 | 16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交易管理类（含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第二十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第二十三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 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第二十五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第二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三十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十四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三十五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十六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第三十八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应当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  第十九条“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依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查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23

|  |  |
| --- | --- |
| 序号 | 16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规使用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八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九条“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24

|  |  |
| --- | --- |
| 序号 | 16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25

|  |  |
| --- | --- |
| 序号 | 16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行为、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26

|  |  |
| --- | --- |
| 序号 | 16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  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27

|  |  |
| --- | --- |
| 序号 | 16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金银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第十三条 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出土无主金银，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除有历史物价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办理外，必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  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商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  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28

|  |  |
| --- | --- |
| 序号 | 16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修正）》  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29

|  |  |
| --- | --- |
| 序号 | 16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畜禽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26号 ）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第五十二条 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30

|  |  |
| --- | --- |
| 序号 | 16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十八条　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粮食储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应当经过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凡已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严禁流入口粮市场。陈化粮判定标准，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陈化粮销售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31

|  |  |
| --- | --- |
| 序号 | 16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13修订）》（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四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32

|  |  |
| --- | --- |
| 序号 | 16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33

|  |  |
| --- | --- |
| 序号 | 16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因私出入境中介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2019年9月2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11月10日起取消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全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继续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会同公安等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切实维护安全有序的出入境秩序，共同营造守法守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34

|  |  |
| --- | --- |
| 序号 | 16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35

|  |  |
| --- | --- |
| 序号 | 16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第十七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收取的推广、宣传费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推广、宣传费用的使用情况应当及时向被特许人披露。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36

|  |  |
| --- | --- |
| 序号 | 16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未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销售零售商品超过规定的负偏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  第三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必须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等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给予行政处罚：（一）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二）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本办法附表1、附表2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实行行政处罚，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37

|  |  |
| --- | --- |
| 序号 | 16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监督抽查的质量不合格产品，整顿期满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22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38

|  |  |
| --- | --- |
| 序号 | 16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22号)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39

|  |  |
| --- | --- |
| 序号 | 16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40

|  |  |
| --- | --- |
| 序号 | 16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五十五条“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禁止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的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除经批准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41

|  |  |
| --- | --- |
| 序号 | 16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42

|  |  |
| --- | --- |
| 序号 | 16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43

|  |  |
| --- | --- |
| 序号 | 16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44

|  |  |
| --- | --- |
| 序号 | 16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45

|  |  |
| --- | --- |
| 序号 | 16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46

|  |  |
| --- | --- |
| 序号 | 16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47

|  |  |
| --- | --- |
| 序号 | 16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主席令第20号）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48

|  |  |
| --- | --- |
| 序号 | 16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洗染业经营者欺诈消费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一）虚假宣传；（二）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三）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四）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49

|  |  |
| --- | --- |
| 序号 | 16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农业机械销售者未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50

|  |  |
| --- | --- |
| 序号 | 16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 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51

|  |  |
| --- | --- |
| 序号 | 16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主席令第18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52

|  |  |
| --- | --- |
| 序号 | 16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53

|  |  |
| --- | --- |
| 序号 | 16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依法吊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款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54

|  |  |
| --- | --- |
| 序号 | 16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55

|  |  |
| --- | --- |
| 序号 | 16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56

|  |  |
| --- | --- |
| 序号 | 16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修订》（国务院令732号)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57

|  |  |
| --- | --- |
| 序号 | 16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修订）》（ 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58

|  |  |
| --- | --- |
| 序号 | 16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32号）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59

|  |  |
| --- | --- |
| 序号 | 16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32号）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60

|  |  |
| --- | --- |
| 序号 | 16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销售者不得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  第三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61

|  |  |
| --- | --- |
| 序号 | 17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62

|  |  |
| --- | --- |
| 序号 | 17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63

|  |  |
| --- | --- |
| 序号 | 17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64

|  |  |
| --- | --- |
| 序号 | 17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65

|  |  |
| --- | --- |
| 序号 | 17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或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66

|  |  |
| --- | --- |
| 序号 | 17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四十八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67

|  |  |
| --- | --- |
| 序号 | 17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第四十七条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国家允许非国营贸易企业从事部分数量的进出口。  第五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未列入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和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贸易。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68

|  |  |
| --- | --- |
| 序号 | 17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69

|  |  |
| --- | --- |
| 序号 | 17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24号）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70

|  |  |
| --- | --- |
| 序号 | 17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71

|  |  |
| --- | --- |
| 序号 | 17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且情节严重，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正）》（国务院令第470号）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72

|  |  |
| --- | --- |
| 序号 | 17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５０００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５０００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１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条　童工患病或者受伤的，用人单位应当负责送到医疗机构治疗，并负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73

|  |  |
| --- | --- |
| 序号 | 17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74

|  |  |
| --- | --- |
| 序号 | 17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六条第七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75

|  |  |
| --- | --- |
| 序号 | 17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以及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业协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76

|  |  |
| --- | --- |
| 序号 | 17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主席令第65号 ）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77

|  |  |
| --- | --- |
| 序号 | 17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劳务派遣单位劳动合同违法行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劳务派遣单位涉嫌劳动合同违法行且情节严重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78

|  |  |
| --- | --- |
| 序号 | 17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应商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主席令第14号）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79

|  |  |
| --- | --- |
| 序号 | 17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招标投标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6号）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80

|  |  |
| --- | --- |
| 序号 | 17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81

|  |  |
| --- | --- |
| 序号 | 17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82

|  |  |
| --- | --- |
| 序号 | 17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已经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从事相关活动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 5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83

|  |  |
| --- | --- |
| 序号 | 17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照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13修订）》(国务院令第638号)  第三十五条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未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和条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煤矿矿井通风、防火、防水、防瓦斯、防毒、防尘等安全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达到要求，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经煤矿安全监察人员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停止作业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84

|  |  |
| --- | --- |
| 序号 | 17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被依法吊销资质证书，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85

|  |  |
| --- | --- |
| 序号 | 17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农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修订）》（国务院令第648号）  第二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86

|  |  |
| --- | --- |
| 序号 | 17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申请补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  （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的；  （二）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  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 6 个月的；  （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87

|  |  |
| --- | --- |
| 序号 | 17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88

|  |  |
| --- | --- |
| 序号 | 17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未办理税务登记经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89

|  |  |
| --- | --- |
| 序号 | 17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关行政机关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二十四条　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90

|  |  |
| --- | --- |
| 序号 | 17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体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91

|  |  |
| --- | --- |
| 序号 | 17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且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  第二十五条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92

|  |  |
| --- | --- |
| 序号 | 17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九条“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生产者、销售者涉嫌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93

|  |  |
| --- | --- |
| 序号 | 17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未附加标识和产品标准编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涉嫌未附加标识和产品标准编号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94

|  |  |
| --- | --- |
| 序号 | 17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95

|  |  |
| --- | --- |
| 序号 | 17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产地、防伪标识、条形码的，伪造、冒用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标志）、名优标志、生产（制造）许可证（准产证）证书（标志）、检验合格证等质量标志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九条“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及生产许可证、条形码标记。”  第三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产地、防伪标识、条形码的，伪造、冒用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标志）、名优标志、生产（制造）许可证（准产证）证书（标志）、检验合格证等质量标志的产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96

|  |  |
| --- | --- |
| 序号 | 17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以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为主要部件组装的，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九条“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以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为主要部件组装的，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97

|  |  |
| --- | --- |
| 序号 | 17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失效、变质的，超过保存（保质）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或者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98

|  |  |
| --- | --- |
| 序号 | 17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厂、销售国家规定实施安全认证强制性监督管理的产品，未经安全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六条“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出厂、销售国家规定实施安全认证强制性监督管理的产品，未经安全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199

|  |  |
| --- | --- |
| 序号 | 17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以假充真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监督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场所、资金、物品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为以假充真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监督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场所、资金、物品等便利条件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00

|  |  |
| --- | --- |
| 序号 | 17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者、销售者以不正当手段推销、采购产品质量监督规定不得生产、销售的产品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生产者、销售者以不正当手段推销、采购本条例规定不得生产、销售的产品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和该批产品，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生产者、销售者以不正当手段推销、采购产品质量监督规定不得生产、销售的产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01

|  |  |
| --- | --- |
| 序号 | 17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的经营者、施工单位继续生产、销售、使用已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五条“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的经营者、施工单位继续生产、销售、使用已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的，没收其产品，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的经营者、施工单位涉嫌继续生产、销售、使用已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02

|  |  |
| --- | --- |
| 序号 | 17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拒绝提供、不如实提供或者隐匿有关票据、帐册等材料或者提供伪证，致使对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违法收入难以确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拒绝提供、不如实提供或者隐匿有关票据、帐册等材料或者提供伪证，致使对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违法收入难以确认的，处以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销售的违法产品可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涉嫌拒绝提供、不如实提供或者隐匿有关票据、帐册等材料或者提供伪证，致使对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违法收入难以确认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03

|  |  |
| --- | --- |
| 序号 | 17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本市销售不符合本市要求、未纳入产品目录或者与产品目录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电动自行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五条“在本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外，还应当符合本市对车辆的电动机功率、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等技术参数的要求。”  第六条“本市对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市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实行产品目录管理。未纳入本市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禁止在本市销售和登记。”  第七条“已经纳入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技术参数发生变更的，生产企业应当向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并由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重新核定。经营者不得销售与产品目录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电动自行车。”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本市销售不符合本市要求、未纳入产品目录或者与产品目录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电动自行车，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在本市销售不符合本市要求、未纳入产品目录或者与产品目录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电动自行车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04

|  |  |
| --- | --- |
| 序号 | 17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一）拼装非机动车；（二）在非机动车上加装、改装动力装置或者拆除、改动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等更改非机动车技术参数影响非机动车行驶安全的行为；（三）在非机动车上搭蓬、安装挂架、加装或者改装座位等改变非机动车外形结构影响非机动车行驶安全的行为。禁止销售具有前款所列情形的非机动车。”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或者销售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处以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销售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的处罚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05

|  |  |
| --- | --- |
| 序号 | 17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起人、股东在企业设立过程中虚假出资或企业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第七条“市和区(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登记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起人、股东在企业设立过程中虚假出资或企业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企业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虚假出资额或抽逃出资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06

|  |  |
| --- | --- |
| 序号 | 17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介机构的明示内容、中介合同、职业记录、制度建设不符合中介机构管理要求并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九条“中介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机构及人员的资格证书、执业守则、执业纪律、办事程序、收费标准、执业人员姓名、服务项目和自律监督电话、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十条“除即时清结的中介业务外，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当以中介机构名义与委托人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一条“中介机构应当做好执业记录。执业记录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委托事项、委托人的具体要求;(二)收取的费用及支付方式;(三)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的业务规范的有关要求;(四)委托事项履行情况，包括委托事项的接受、完成过程、终结手续的办理等。”  第十二条“中介机构应当通过制度建设，增强执业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中介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保存原始凭证、执业记录、账簿和中介合同。”  第十七条“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或提请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07

|  |  |
| --- | --- |
| 序号 | 17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禁止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禁止行为）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依法登记擅自开展中介活动；（二）对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的重要事项；（三）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四）从事国家禁止流通的商品或服务的中介活动；（五）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或其他费用，不开具发票；（六）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出具虚假报告；（七）采取欺诈、胁迫、贿赂、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承揽业务；（八）发布虚假信息，引诱他人签定合同，骗取中介费；（九）对服务或商品作虚假宣传；（十）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或提请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08

|  |  |
| --- | --- |
| 序号 | 17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09

|  |  |
| --- | --- |
| 序号 | 17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10

|  |  |
| --- | --- |
| 序号 | 17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修正）》（主席令第47号）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96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管理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11

|  |  |
| --- | --- |
| 序号 | 17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改委、国家质检总总第35号令）  第二十六条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12

|  |  |
| --- | --- |
| 序号 | 17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2号)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0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13

|  |  |
| --- | --- |
| 序号 | 17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14

|  |  |
| --- | --- |
| 序号 | 17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2修正）》（1994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7月2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修正》（总局令第196号）  第二十九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  第四十七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2号令，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162号令）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8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15

|  |  |
| --- | --- |
| 序号 | 17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16

|  |  |
| --- | --- |
| 序号 | 17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17

|  |  |
| --- | --- |
| 序号 | 17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96号)  第三十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改委、国家质检总总第35号令）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  第四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一）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18

|  |  |
| --- | --- |
| 序号 | 17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19

|  |  |
| --- | --- |
| 序号 | 17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转移、调换、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隐匿、转移、变卖、毁损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毁损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20

|  |  |
| --- | --- |
| 序号 | 17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21

|  |  |
| --- | --- |
| 序号 | 17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推荐、监制列入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22

|  |  |
| --- | --- |
| 序号 | 17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违法行为，无销售收入或者因销售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致使销售收入难以确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2修正）》（1994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7月2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有本条例所列违法行为，无销售收入或者因销售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致使销售收入难以确认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23

|  |  |
| --- | --- |
| 序号 | 17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考核合格或者未经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委托，向社会提供检验数据和结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2修正）》（1994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7月2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监测条件和能力，经国家和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其他有检测能力的机构，经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后，可以承担指定范围的质量检验任务，其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考核合格或者未经省产品质量见得部门授权、委托，向社会提供检验数据和结论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工作，没收检验收入，可以并处检验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24

|  |  |
| --- | --- |
| 序号 | 17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96号）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25

|  |  |
| --- | --- |
| 序号 | 17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证企业生产条件变化、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而未重新办理审查手续继续生产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26

|  |  |
| --- | --- |
| 序号 | 17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证企业名称变化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27

|  |  |
| --- | --- |
| 序号 | 17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28

|  |  |
| --- | --- |
| 序号 | 17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的，或者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29

|  |  |
| --- | --- |
| 序号 | 17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30

|  |  |
| --- | --- |
| 序号 | 17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及标志编号的，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31

|  |  |
| --- | --- |
| 序号 | 17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32

|  |  |
| --- | --- |
| 序号 | 17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证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33

|  |  |
| --- | --- |
| 序号 | 17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34

|  |  |
| --- | --- |
| 序号 | 17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35

|  |  |
| --- | --- |
| 序号 | 17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36

|  |  |
| --- | --- |
| 序号 | 17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37

|  |  |
| --- | --- |
| 序号 | 17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38

|  |  |
| --- | --- |
| 序号 | 17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39

|  |  |
| --- | --- |
| 序号 | 17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款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40

|  |  |
| --- | --- |
| 序号 | 17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41

|  |  |
| --- | --- |
| 序号 | 17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6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  （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具有管辖权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42

|  |  |
| --- | --- |
| 序号 | 17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不配合缺陷调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6号）  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具有管辖权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43

|  |  |
| --- | --- |
| 序号 | 17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正）》（主席令第54号）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44

|  |  |
| --- | --- |
| 序号 | 17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45

|  |  |
| --- | --- |
| 序号 | 17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的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第四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46

|  |  |
| --- | --- |
| 序号 | 17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拒绝配合缺陷调查的，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  （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  （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47

|  |  |
| --- | --- |
| 序号 | 17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第二十八条“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  第四条第一款“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款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48

|  |  |
| --- | --- |
| 序号 | 17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第三十八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涉嫌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49

|  |  |
| --- | --- |
| 序号 | 17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  （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  （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  （七）召回的预期效果；  （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  （九）其他有关内容。  第二款 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  召回报告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内容要求。”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50

|  |  |
| --- | --- |
| 序号 | 17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玩具生产者未按时向省级质监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或责令召回过程中未按要求制作保存召回记录或提交阶段性总结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  第三十二条“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51

|  |  |
| --- | --- |
| 序号 | 17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  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52

|  |  |
| --- | --- |
| 序号 | 17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96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53

|  |  |
| --- | --- |
| 序号 | 17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96号）  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54

|  |  |
| --- | --- |
| 序号 | 17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者未备案相关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55

|  |  |
| --- | --- |
| 序号 | 17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家用汽车产品不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一款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56

|  |  |
| --- | --- |
| 序号 | 17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合理储备零部件、合格零部件、包修期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  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　　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第十四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  第十五条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  第十六条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修理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57

|  |  |
| --- | --- |
| 序号 | 17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相关产品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三款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58

|  |  |
| --- | --- |
| 序号 | 17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59

|  |  |
| --- | --- |
| 序号 | 17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60

|  |  |
| --- | --- |
| 序号 | 17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22号）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61

|  |  |
| --- | --- |
| 序号 | 18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工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2号)  第八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62

|  |  |
| --- | --- |
| 序号 | 18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产品生产者未如实记录出厂产品的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0号）  第二十七条 消防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 消防产品生产者应当如实记录出厂产品的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消防产品销售者应当如实记录销售产品的进货来源、销售去向、名称、批次、规格、数量等内容。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63

|  |  |
| --- | --- |
| 序号 | 18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产品的生产者未提供出厂消防产品的流向证明，未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或流向证明的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0号）  第二十七条 消防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提供出厂、售出消防产品的流向证明，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流向证明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64

|  |  |
| --- | --- |
| 序号 | 18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被抽查企业违反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抽取的样品需送至承担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的，应当由抽样人员负责携带或者寄送。需要企业协助寄、送样品时，所需费用纳入监督抽查经费。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有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中状态不发生变化。第二款 抽取的样品需要封存在企业的，由被检企业妥善保管。企业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65

|  |  |
| --- | --- |
| 序号 | 18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企业在 30日内进行停业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再次复查仍不合格的，通报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66

|  |  |
| --- | --- |
| 序号 | 18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验机构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第二款 委托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与被委托的检验机构签订行政委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款 被委托的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所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不得分包检验任务，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批准，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第四款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抽样人员和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监督抽查实施过程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检验机构，必要时可暂停其 3 年承担监督抽查任务资格，并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检验工作结束后，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国家监督抽查同时抄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三十八条 “检验机构应当将复检结果及时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国家监督抽查应当同时抄报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67

|  |  |
| --- | --- |
| 序号 | 18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验机构违规抽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第十五条至二十五条规定，违规抽样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68

|  |  |
| --- | --- |
| 序号 | 18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二十三条规定，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取消其从事与行政许可相关的检验、检测、检疫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款“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69

|  |  |
| --- | --- |
| 序号 | 18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70

|  |  |
| --- | --- |
| 序号 | 18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修订》（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第十四条第六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71

|  |  |
| --- | --- |
| 序号 | 18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72

|  |  |
| --- | --- |
| 序号 | 18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 （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73

|  |  |
| --- | --- |
| 序号 | 18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修订》（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74

|  |  |
| --- | --- |
| 序号 | 18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正）》（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第六条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一）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  （二）制作、播放广播、电视节目；  （三）发表报告、学术论文；  （四）制作发布广告；  （五）出版发行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  （六）印制票据、票证、账册；  （七）制定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产品使用说明书；  （八）出具检测、检验数据；  （九）生产、经营商品，标注商品标识；  （十）其它面向社会标明计量单位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和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75

|  |  |
| --- | --- |
| 序号 | 18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76

|  |  |
| --- | --- |
| 序号 | 18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修订》（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第九条第一项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77

|  |  |
| --- | --- |
| 序号 | 18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修订》（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78

|  |  |
| --- | --- |
| 序号 | 18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商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修订》（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第十四条第七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79

|  |  |
| --- | --- |
| 序号 | 18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修订》（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第一项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正）》（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第十八条　质量检验机构、计量公正服务机构以及其它依法设置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或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需新增检验、检测项目的，应按规定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检检验，限期整改，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80

|  |  |
| --- | --- |
| 序号 | 18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修订》（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修订》（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第十四条第五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第十五条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印、证标志按国家规定印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制作或者伪造、盗用、倒卖计量器具的印、证标志。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没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81

|  |  |
| --- | --- |
| 序号 | 18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82

|  |  |
| --- | --- |
| 序号 | 18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83

|  |  |
| --- | --- |
| 序号 | 18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84

|  |  |
| --- | --- |
| 序号 | 18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85

|  |  |
| --- | --- |
| 序号 | 18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86

|  |  |
| --- | --- |
| 序号 | 18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不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修改）》（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6号）  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监督。（二）遵守职业人员市场准入制度规定，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五）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六）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纳费用。  第五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87

|  |  |
| --- | --- |
| 序号 | 18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不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修改）》（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6号）  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监督。（二）遵守职业人员市场准入制度规定，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五）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六）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纳费用。  第五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88

|  |  |
| --- | --- |
| 序号 | 18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等经营者不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  第六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89

|  |  |
| --- | --- |
| 序号 | 18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不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  第六条第三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90

|  |  |
| --- | --- |
| 序号 | 18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等经营者不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  第六条第四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91

|  |  |
| --- | --- |
| 序号 | 18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92

|  |  |
| --- | --- |
| 序号 | 18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或加油站经营者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93

|  |  |
| --- | --- |
| 序号 | 18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及违法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第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 50%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94

|  |  |
| --- | --- |
| 序号 | 18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及违法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  第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95

|  |  |
| --- | --- |
| 序号 | 18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八)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第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96

|  |  |
| --- | --- |
| 序号 | 18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  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97

|  |  |
| --- | --- |
| 序号 | 18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集市使用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  第五条第（四）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98

|  |  |
| --- | --- |
| 序号 | 18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集市主办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  第五条第（五）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299

|  |  |
| --- | --- |
| 序号 | 18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公平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  第五条第（六）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六)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  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00

|  |  |
| --- | --- |
| 序号 | 18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的计量器具未定期强制检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01

|  |  |
| --- | --- |
| 序号 | 18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  第六条第（三）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三)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02

|  |  |
| --- | --- |
| 序号 | 18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不使用计量器具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  第六条第（四）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 (四)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03

|  |  |
| --- | --- |
| 序号 | 18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次品零配件组装计量器具，破坏计量检定封印，伪造检定、校准、测试数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禁止制造、经营、修理或安装下列计量器具：(三) 用残次零配件组装的。” 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三) 破坏计量检定封印； (五)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三项、五项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04

|  |  |
| --- | --- |
| 序号 | 18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盗用计量器具印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印、证和许可证标志按国家规定印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制作或者伪造、盗用、倒卖计量器具的印、证和许可证标志。”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没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05

|  |  |
| --- | --- |
| 序号 | 18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量器具检定超过限定的区域和项目范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以下统称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测试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具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发给的考核合格证；  （二） 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限定的区域和项目范围内进行；  （三） 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和校检方法；  （四） 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十八条“质量检验机构、计量公正服务机构以及其它依法设置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或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需新增检验、检测项目的，应按规定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第十九条“计量检定机构在计量考核有效期内，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以及其它依法设置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必须符合考核、认证条件，有效期满后应按规定申请复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06

|  |  |
| --- | --- |
| 序号 | 18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将计量器具检定情况报主管部门审验、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第十六条　使用国家规定执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每年必须将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情况报计量行政部门审验，并向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定期将计量器具检定情况报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07

|  |  |
| --- | --- |
| 序号 | 18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配备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未按计量器具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以量值为结算单位的商品经营者或提供服务者，必须标明计量单位，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或服务项目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现场计量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  第二十三条“用户使用的用能计量器具（如水表、电表等）应当经国家法定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经营者或提供服务者应当按用户使用的用能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用能计量结算的依据。经营以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以及以时间计量单位提供的各种服务，其结算值必须与实际值相符。对必须计量收费的，不得估算计费与超量计费。”  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定量包装的商品，包装物上必须用法定计量单位标明商品的净含量，其商品净含量的偏差应当符合有关的技术标准或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第二十六条“房产交易必须标注实际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并按国家和省有关面积结算方式的规定结算。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供的计量公证数据可作为房屋面积贸易结算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08

|  |  |
| --- | --- |
| 序号 | 18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量标准未经检定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09

|  |  |
| --- | --- |
| 序号 | 18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口、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10

|  |  |
| --- | --- |
| 序号 | 18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第十七条 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11

|  |  |
| --- | --- |
| 序号 | 18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检定工作，未经授权或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第十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伪造数据；  （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12

|  |  |
| --- | --- |
| 序号 | 18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13

|  |  |
| --- | --- |
| 序号 | 18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14

|  |  |
| --- | --- |
| 序号 | 18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改委、质检总总第35号令）  第二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15

|  |  |
| --- | --- |
| 序号 | 18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改委、国家质检总总第35号令）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16

|  |  |
| --- | --- |
| 序号 | 18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管理办法》（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第35号令）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17

|  |  |
| --- | --- |
| 序号 | 18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改委、质检总总第35号令）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18

|  |  |
| --- | --- |
| 序号 | 18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132号令）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19

|  |  |
| --- | --- |
| 序号 | 18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20

|  |  |
| --- | --- |
| 序号 | 18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132号令）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21

|  |  |
| --- | --- |
| 序号 | 18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16号）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管理办法》（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  第十条　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生产者应当于出厂前、进口商应当于进口前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  第十二条 能效标识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22

|  |  |
| --- | --- |
| 序号 | 18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23

|  |  |
| --- | --- |
| 序号 | 18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24

|  |  |
| --- | --- |
| 序号 | 18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25

|  |  |
| --- | --- |
| 序号 | 18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从事影响认证活动客观公正性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26

|  |  |
| --- | --- |
| 序号 | 18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对认证机构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新增、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总局令第162号令，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162号令）  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能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27

|  |  |
| --- | --- |
| 序号 | 18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对认证机构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新增、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63号，162号令，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162号令）  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28

|  |  |
| --- | --- |
| 序号 | 18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六十三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29

|  |  |
| --- | --- |
| 序号 | 18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30

|  |  |
| --- | --- |
| 序号 | 18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以及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活动的以及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六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31

|  |  |
| --- | --- |
| 序号 | 18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32

|  |  |
| --- | --- |
| 序号 | 18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一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33

|  |  |
| --- | --- |
| 序号 | 18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总局令第63号、第162号，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162号令）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34

|  |  |
| --- | --- |
| 序号 | 18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总局令第63号、第162号，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162号令）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五条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35

|  |  |
| --- | --- |
| 序号 | 18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第162号，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162号令）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36

|  |  |
| --- | --- |
| 序号 | 18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第162号，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162号令）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37

|  |  |
| --- | --- |
| 序号 | 18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  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38

|  |  |
| --- | --- |
| 序号 | 18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39

|  |  |
| --- | --- |
| 序号 | 18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让或者倒卖强制性认证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  第五十三条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40

|  |  |
| --- | --- |
| 序号 | 18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或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提供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  （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  （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41

|  |  |
| --- | --- |
| 序号 | 18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42

|  |  |
| --- | --- |
| 序号 | 18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  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43

|  |  |
| --- | --- |
| 序号 | 18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44

|  |  |
| --- | --- |
| 序号 | 18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认证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  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第四十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在出具认证证书之前，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信息系统报送有机产品认证相关信息，并获取认证证书编号。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45

|  |  |
| --- | --- |
| 序号 | 18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区域或者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３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不得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46

|  |  |
| --- | --- |
| 序号 | 18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47

|  |  |
| --- | --- |
| 序号 | 18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48

|  |  |
| --- | --- |
| 序号 | 18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49

|  |  |
| --- | --- |
| 序号 | 18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获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依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  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第十五条 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下同）等于或者高于95％的加工产品，应当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第三十四条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50

|  |  |
| --- | --- |
| 序号 | 18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  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51

|  |  |
| --- | --- |
| 序号 | 18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第四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52

|  |  |
| --- | --- |
| 序号 | 18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未按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或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或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或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未按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  （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  （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53

|  |  |
| --- | --- |
| 序号 | 18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  （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54

|  |  |
| --- | --- |
| 序号 | 18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第四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55

|  |  |
| --- | --- |
| 序号 | 18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56

|  |  |
| --- | --- |
| 序号 | 18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检验机构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擅自新增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未按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 3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一）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新增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三）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的；（四）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57

|  |  |
| --- | --- |
| 序号 | 18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58

|  |  |
| --- | --- |
| 序号 | 18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59

|  |  |
| --- | --- |
| 序号 | 18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8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60

|  |  |
| --- | --- |
| 序号 | 18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1号）  第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61

|  |  |
| --- | --- |
| 序号 | 19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62

|  |  |
| --- | --- |
| 序号 | 19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63

|  |  |
| --- | --- |
| 序号 | 19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未进行型式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64

|  |  |
| --- | --- |
| 序号 | 19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65

|  |  |
| --- | --- |
| 序号 | 19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66

|  |  |
| --- | --- |
| 序号 | 19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67

|  |  |
| --- | --- |
| 序号 | 19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现电梯安全运行中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68

|  |  |
| --- | --- |
| 序号 | 19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69

|  |  |
| --- | --- |
| 序号 | 19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70

|  |  |
| --- | --- |
| 序号 | 19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71

|  |  |
| --- | --- |
| 序号 | 19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72

|  |  |
| --- | --- |
| 序号 | 19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73

|  |  |
| --- | --- |
| 序号 | 19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74

|  |  |
| --- | --- |
| 序号 | 19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未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未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七）、（九）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75

|  |  |
| --- | --- |
| 序号 | 19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一）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76

|  |  |
| --- | --- |
| 序号 | 19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77

|  |  |
| --- | --- |
| 序号 | 19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四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78

|  |  |
| --- | --- |
| 序号 | 19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  (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  (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  (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79

|  |  |
| --- | --- |
| 序号 | 19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80

|  |  |
| --- | --- |
| 序号 | 19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81

|  |  |
| --- | --- |
| 序号 | 19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经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82

|  |  |
| --- | --- |
| 序号 | 19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83

|  |  |
| --- | --- |
| 序号 | 19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84

|  |  |
| --- | --- |
| 序号 | 19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违反规定，对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85

|  |  |
| --- | --- |
| 序号 | 19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86

|  |  |
| --- | --- |
| 序号 | 19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事故发生负有特种设备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87

|  |  |
| --- | --- |
| 序号 | 19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88

|  |  |
| --- | --- |
| 序号 | 19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89

|  |  |
| --- | --- |
| 序号 | 19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涉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90

|  |  |
| --- | --- |
| 序号 | 19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91

|  |  |
| --- | --- |
| 序号 | 19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1. 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2. 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3. 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4. 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四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五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92

|  |  |
| --- | --- |
| 序号 | 19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93

|  |  |
| --- | --- |
| 序号 | 19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第57条】【第1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95条】【第1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94

|  |  |
| --- | --- |
| 序号 | 19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95

|  |  |
| --- | --- |
| 序号 | 19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96

|  |  |
| --- | --- |
| 序号 | 19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97

|  |  |
| --- | --- |
| 序号 | 19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  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98

|  |  |
| --- | --- |
| 序号 | 19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没有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六条“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399

|  |  |
| --- | --- |
| 序号 | 19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九条“制造单位应当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但结构不可拆分且运输超限的，可以在使用现场制造，由制造现场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第三十四条“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00

|  |  |
| --- | --- |
| 序号 | 19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第一款  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01

|  |  |
| --- | --- |
| 序号 | 19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未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十条第二款“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02

|  |  |
| --- | --- |
| 序号 | 19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03

|  |  |
| --- | --- |
| 序号 | 19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八条第1项“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04

|  |  |
| --- | --- |
| 序号 | 19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以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九条“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以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05

|  |  |
| --- | --- |
| 序号 | 19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06

|  |  |
| --- | --- |
| 序号 | 19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07

|  |  |
| --- | --- |
| 序号 | 19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要求，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  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08

|  |  |
| --- | --- |
| 序号 | 19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2. 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3. 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4. 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5. 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09

|  |  |
| --- | --- |
| 序号 | 19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10

|  |  |
| --- | --- |
| 序号 | 19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11

|  |  |
| --- | --- |
| 序号 | 19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持证作业人员违反规定，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规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二）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三）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四）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五）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12

|  |  |
| --- | --- |
| 序号 | 19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五)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13

|  |  |
| --- | --- |
| 序号 | 19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14

|  |  |
| --- | --- |
| 序号 | 19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用人单位在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时，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15

|  |  |
| --- | --- |
| 序号 | 19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16

|  |  |
| --- | --- |
| 序号 | 19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梯制造单位或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故意设置技术障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  第九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电梯制造单位不得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  第二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维护保养工作，不得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或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故意设置技术故障的： 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17

|  |  |
| --- | --- |
| 序号 | 19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梯销售单位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  第十一条 　电梯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电梯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销售的电梯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随附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不得销售未取得制造许可资格的单位制造的电梯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梯。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电梯销售单位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18

|  |  |
| --- | --- |
| 序号 | 19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不合格电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  第十二条 采购电梯前，应当查验生产单位的生产资质。采购的电梯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目录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禁止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电梯。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不合格电梯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19

|  |  |
| --- | --- |
| 序号 | 19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梯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1次定期检验周期，未按规定封存电梯、设置警示标志和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对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规定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电梯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1次定期检验周期，未按规定封存电梯、设置警示标志和办理相关手续的；  （二）未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规定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20

|  |  |
| --- | --- |
| 序号 | 19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发生乘客被困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困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五）发生乘客被困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困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21

|  |  |
| --- | --- |
| 序号 | 19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限开展相应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  第二十九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受理电梯检验、检测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限开展相应工作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22

|  |  |
| --- | --- |
| 序号 | 19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9号)  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23

|  |  |
| --- | --- |
| 序号 | 19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加气站生产经营活动未在显著位置公示车用气瓶充装和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或者加气站充装驾驶和乘坐人员未离开车辆的车用气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  第十条　加气站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四）在显著位置公示车用气瓶充装和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十一条　加气站应当执行车用气瓶充装安全技术规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用气瓶禁止充装：（四）驾驶和乘坐人员未离开车辆的。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24

|  |  |
| --- | --- |
| 序号 | 19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加气站违反车用气瓶充装安全技术规范，充装无使用登记证或者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超期未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未进行安全状况检查或者经检查气瓶及专用装置有松动、损伤、泄漏等安全隐患的车用气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 ）  第十一条　加气站应当执行车用气瓶充装安全技术规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用气瓶禁止充装：  （一）无使用登记证或者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  （二）超期未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三）未进行安全状况检查或者经检查气瓶及专用装置有松动、损伤、泄漏等安全隐患的；  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对于第二项中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一）加气站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之一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25

|  |  |
| --- | --- |
| 序号 | 19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车用气瓶法定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对检验合格的车用气瓶未经气体置换处理交付使用或者对检验不合格气瓶和按规定报废气瓶未有偿回收和进行破坏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检验合格的车用气瓶，法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气体置换处理后再交付使用。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对检验不合格气瓶和按规定报废气瓶，法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有偿回收，并进行破坏性处理。  第四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对于第二项中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二）法定检验检测机构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26

|  |  |
| --- | --- |
| 序号 | 19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自行安装、拆卸、修理、更换、增加数量或者改变瓶体钢印、颜色标记车用气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使用车用气瓶，禁止下列行为：（三）自行安装、拆卸、修理、更换、增加数量或者改变瓶体钢印、颜色标记；  第四十一条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予以处罚；对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但对于非营利性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27

|  |  |
| --- | --- |
| 序号 | 19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  第七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28

|  |  |
| --- | --- |
| 序号 | 19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29

|  |  |
| --- | --- |
| 序号 | 19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  第八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30

|  |  |
| --- | --- |
| 序号 | 19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  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31

|  |  |
| --- | --- |
| 序号 | 19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  第十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32

|  |  |
| --- | --- |
| 序号 | 19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  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33

|  |  |
| --- | --- |
| 序号 | 19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34

|  |  |
| --- | --- |
| 序号 | 19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35

|  |  |
| --- | --- |
| 序号 | 19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皮棉时未将棉花中异性纤维情况在外包装上标识或标识与实物不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的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4号）  第八条第（三）项 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皮棉时未将棉花中异性纤维情况在外包装上标识或标识与实物不符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36

|  |  |
| --- | --- |
| 序号 | 19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皮棉时未将棉花中异性纤维情况在外包装上标识或标识与实物不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的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4号）  第八条第（三）项 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皮棉时未将棉花中异性纤维情况在外包装上标识或标识与实物不符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37

|  |  |
| --- | --- |
| 序号 | 19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不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不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38

|  |  |
| --- | --- |
| 序号 | 19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39

|  |  |
| --- | --- |
| 序号 | 19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加工毛绒纤维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40

|  |  |
| --- | --- |
| 序号 | 19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加工毛绒纤维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41

|  |  |
| --- | --- |
| 序号 | 19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42

|  |  |
| --- | --- |
| 序号 | 19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不符合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十六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43

|  |  |
| --- | --- |
| 序号 | 19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44

|  |  |
| --- | --- |
| 序号 | 19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未向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六条第三款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45

|  |  |
| --- | --- |
| 序号 | 19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不相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十七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46

|  |  |
| --- | --- |
| 序号 | 19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47

|  |  |
| --- | --- |
| 序号 | 19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  第四条 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48

|  |  |
| --- | --- |
| 序号 | 19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  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49

|  |  |
| --- | --- |
| 序号 | 19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  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50

|  |  |
| --- | --- |
| 序号 | 19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51

|  |  |
| --- | --- |
| 序号 | 19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加工麻类纤维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52

|  |  |
| --- | --- |
| 序号 | 19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麻类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或标注标识的；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十七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53

|  |  |
| --- | --- |
| 序号 | 19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54

|  |  |
| --- | --- |
| 序号 | 19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不具国家、地方制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不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四）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涉嫌不具国家、地方制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不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55

|  |  |
| --- | --- |
| 序号 | 19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从事桑蚕干茧加工，不具备在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规定的条件；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不按规定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不按照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不相符；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不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不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从事桑蚕干茧加工，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二）从事生丝生产，具备相应的质量保证条件；（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四）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六）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七）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八）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从事桑蚕干茧加工，涉嫌不具备本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从事生丝生产，不具备相应的质量保证条件；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不按规定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不按照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不相符；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不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不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56

|  |  |
| --- | --- |
| 序号 | 19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6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57

|  |  |
| --- | --- |
| 序号 | 19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每批茧丝未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的，在质量凭证有效期6个月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茧丝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未附有公证检验标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  第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  （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  （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58

|  |  |
| --- | --- |
| 序号 | 19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不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  第十八条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  （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59

|  |  |
| --- | --- |
| 序号 | 19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  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  第十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60

|  |  |
| --- | --- |
| 序号 | 19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  第二十条 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款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61

|  |  |
| --- | --- |
| 序号 | 20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62

|  |  |
| --- | --- |
| 序号 | 20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纤维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63

|  |  |
| --- | --- |
| 序号 | 20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或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纤维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64

|  |  |
| --- | --- |
| 序号 | 20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纤维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65

|  |  |
| --- | --- |
| 序号 | 20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纤维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款：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对公益活动组织者使用纤维制品设定了相应义务。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66

|  |  |
| --- | --- |
| 序号 | 20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禁用物质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使用非法物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的、使用非法原辅材料生产纺织面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禁止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一）以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明的禁用原料生产的；（二）以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明的限用原料生产的；”  第六条“严禁将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实其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以及其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纤维和纤维制品等物质（以下统称禁用原料），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其他纤维制品以及相关原料。”第七条“不得将下列物质做为生产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料（以下统称限用原料）：（一）被污染的纤维及纤维下脚；（二）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三）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但符合国家规定的除外；（四）二、三类棉短绒；（五）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六）未洗净的动物纤维；（七）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八）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  第二十八条“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使用禁用物质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使用非法物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的、使用非法原辅材料生产纺织面料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67

|  |  |
| --- | --- |
| 序号 | 20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十一条 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保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两年。  第十二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加工成的絮片、垫毡等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一）原辅材料名称、规格、数量、购进日期等；（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68

|  |  |
| --- | --- |
| 序号 | 20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纤维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十四条 纤维制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标识，包括：（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三）产品名称、规格、等级、产品标准编号；（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标注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的标识；其中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或填充物原料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  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  第十六条 学生服、纺织面料标识还应当包括：纤维成分、含量；安全类别。  纺织面料不能确定安全类别的，应当标注国家标准要求的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重金属含量等理化检验指标。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69

|  |  |
| --- | --- |
| 序号 | 20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三款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70

|  |  |
| --- | --- |
| 序号 | 20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系统成员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  第二十条 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  第二十二条　系统成员对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享有专用权，不得转让、许可他人使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71

|  |  |
| --- | --- |
| 序号 | 20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对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未经核准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二）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将其他形式的条码冒充商品条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72

|  |  |
| --- | --- |
| 序号 | 20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73

|  |  |
| --- | --- |
| 序号 | 20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  第二十四条　销售者不得经销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品。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第二十五条　在国内生产的商品使用境外注册的商品条码时，生产者应当提供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并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由编码分支机构将备案材料报送编码中心.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  第二十五条　经销企业不得销售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含备案）的商品条码或者伪造、冒用商品条码以及将其他形式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商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74

|  |  |
| --- | --- |
| 序号 | 20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品条码编码、设计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以商品条码名义收取进店费等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  第十五条 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及印刷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销企业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商品条码编码、设计不符合国家标准。  （二）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商品条码名义收取进店费等费用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75

|  |  |
| --- | --- |
| 序号 | 20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承印或者提供商品条码，对商品条码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  第十九条　 印刷企业不得为无《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备案文件的委托人印刷商品条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商品条码提供给非委托人。  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印刷商品条码，保证印刷质量符合商品条码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二）项行为中有违法所得和违法承印物品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承印物品。  （二）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违法承印或者提供商品条码的。  （三）违反第二十条规定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76

|  |  |
| --- | --- |
| 序号 | 20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2. 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3.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77

|  |  |
| --- | --- |
| 序号 | 20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78

|  |  |
| --- | --- |
| 序号 | 20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或违反食品安全法向未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3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总局令第33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  第四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  第十九条　酒类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六）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预包装酒类食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预包装酒类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79

|  |  |
| --- | --- |
| 序号 | 20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本）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发布）  第五十条 第一款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无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80

|  |  |
| --- | --- |
| 序号 | 20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81

|  |  |
| --- | --- |
| 序号 | 20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82

|  |  |
| --- | --- |
| 序号 | 20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83

|  |  |
| --- | --- |
| 序号 | 20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84

|  |  |
| --- | --- |
| 序号 | 20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85

|  |  |
| --- | --- |
| 序号 | 20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本）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发布）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86

|  |  |
| --- | --- |
| 序号 | 20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87

|  |  |
| --- | --- |
| 序号 | 20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88

|  |  |
| --- | --- |
| 序号 | 20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89

|  |  |
| --- | --- |
| 序号 | 20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90

|  |  |
| --- | --- |
| 序号 | 20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91

|  |  |
| --- | --- |
| 序号 | 20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92

|  |  |
| --- | --- |
| 序号 | 20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93

|  |  |
| --- | --- |
| 序号 | 20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94

|  |  |
| --- | --- |
| 序号 | 20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95

|  |  |
| --- | --- |
| 序号 | 20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96

|  |  |
| --- | --- |
| 序号 | 20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本）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97

|  |  |
| --- | --- |
| 序号 | 20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98

|  |  |
| --- | --- |
| 序号 | 20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499

|  |  |
| --- | --- |
| 序号 | 20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00

|  |  |
| --- | --- |
| 序号 | 20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01

|  |  |
| --- | --- |
| 序号 | 20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02

|  |  |
| --- | --- |
| 序号 | 20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03

|  |  |
| --- | --- |
| 序号 | 20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04

|  |  |
| --- | --- |
| 序号 | 20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1号）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  第十八条第（一）、（三）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第三十九条第一、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05

|  |  |
| --- | --- |
| 序号 | 20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06

|  |  |
| --- | --- |
| 序号 | 20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07

|  |  |
| --- | --- |
| 序号 | 20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08

|  |  |
| --- | --- |
| 序号 | 20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09

|  |  |
| --- | --- |
| 序号 | 20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10

|  |  |
| --- | --- |
| 序号 | 20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11

|  |  |
| --- | --- |
| 序号 | 20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12

|  |  |
| --- | --- |
| 序号 | 20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13

|  |  |
| --- | --- |
| 序号 | 20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14

|  |  |
| --- | --- |
| 序号 | 20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以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条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15

|  |  |
| --- | --- |
| 序号 | 20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16

|  |  |
| --- | --- |
| 序号 | 20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17

|  |  |
| --- | --- |
| 序号 | 20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总局令第33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  第八条第一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第二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18

|  |  |
| --- | --- |
| 序号 | 20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  第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  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第十四条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第二十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总局令第33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19

|  |  |
| --- | --- |
| 序号 | 20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4号）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四）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  （八）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20

|  |  |
| --- | --- |
| 序号 | 20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21

|  |  |
| --- | --- |
| 序号 | 20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7号）  第五十条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22

|  |  |
| --- | --- |
| 序号 | 20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22号）  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1号）  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23

|  |  |
| --- | --- |
| 序号 | 20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现场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安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不得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24

|  |  |
| --- | --- |
| 序号 | 20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25

|  |  |
| --- | --- |
| 序号 | 20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得拒绝、逃避。  在复检和异议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停止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  在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时，或者为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分析或者再次抽样检验，查明不合格原因。  第四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一步调查和分析研判，确认有必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当及时通知。  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并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26

|  |  |
| --- | --- |
| 序号 | 20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不安全食品，未按照召回规定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主动召回、限时启动召回、按照召回计划召回、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27

|  |  |
| --- | --- |
| 序号 | 20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2号）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28

|  |  |
| --- | --- |
| 序号 | 20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食品一级召回、二级召回、三级召回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3号）  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29

|  |  |
| --- | --- |
| 序号 | 20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3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30

|  |  |
| --- | --- |
| 序号 | 20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4号）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31

|  |  |
| --- | --- |
| 序号 | 20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许可申请人涉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32

|  |  |
| --- | --- |
| 序号 | 20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 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被许可人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33

|  |  |
| --- | --- |
| 序号 | 20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食品生产者涉嫌未按规定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34

|  |  |
| --- | --- |
| 序号 | 20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食品生产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涉嫌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35

|  |  |
| --- | --- |
| 序号 | 20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36

|  |  |
| --- | --- |
| 序号 | 20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37

|  |  |
| --- | --- |
| 序号 | 20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7号）  第二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38

|  |  |
| --- | --- |
| 序号 | 20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7号）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39

|  |  |
| --- | --- |
| 序号 | 20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七条　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  禁止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40

|  |  |
| --- | --- |
| 序号 | 20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41

|  |  |
| --- | --- |
| 序号 | 20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42

|  |  |
| --- | --- |
| 序号 | 20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未处置并且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条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43

|  |  |
| --- | --- |
| 序号 | 20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为处罚 |
| 实施依据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 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 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 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 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44

|  |  |
| --- | --- |
| 序号 | 20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人及家庭酿造的酒类进行销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第九条第三款　个人及家庭酿造的酒类，不得销售。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个人及家庭酿造的酒类进行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45

|  |  |
| --- | --- |
| 序号 | 20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年份酒生产者未在配料表中标注各类基础酒、调味酒贮存年份及量比，并留存追溯、查验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  第十三条第三款　年份酒生产者应当在配料表中标注各类基础酒、调味酒贮存年份及量比，并留存追溯、查验材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在配料表中标注各类基础酒、调味酒贮存年份及量比，并留存追溯、查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46

|  |  |
| --- | --- |
| 序号 | 20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生产预包装酒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  第十四条　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白酒应当使用纯粮固态法酿造，禁止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禁止生产预包装酒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生产预包装酒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三）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予以警告，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经营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注销备案证或者由原发证部门注销登记卡，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一）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47

|  |  |
| --- | --- |
| 序号 | 20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销售散装白酒和泡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第十六条　经营散装酒类食品的，经营者应当在固定的经营场所销售。禁止流动销售散装白酒。  散装白酒应当使用具备密闭性的盛装容器，并在盛装容器上标注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固液法白酒的执行标准及生产者、生产日期等。  餐饮服务提供者销售自制的泡酒，应当在盛装容器上标注酒类生产者和泡制材料的名称、数量、泡制日期。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流动销售散装白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法经营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散装白酒和泡酒的盛装容器和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48

|  |  |
| --- | --- |
| 序号 | 20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要求进行酒类储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  第十八条　储运酒类应当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防火和有关安全要求。酒类存放应当远离高污染、高辐射物品，不得与有毒、有害、腐蚀性等物品混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酒类储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49

|  |  |
| --- | --- |
| 序号 | 20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预包装酒类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生产预包装酒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没收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酒类货值金 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50

|  |  |
| --- | --- |
| 序号 | 20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标志和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  第二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  酒类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标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51

|  |  |
| --- | --- |
| 序号 | 20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十八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生猪产品，应当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52

|  |  |
| --- | --- |
| 序号 | 20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逾期不改食品标志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食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注：（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分公司或者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注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者仅标注公司的名称、地址；（三）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四）分装食品应当标注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  第十一条“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成分或者配料清单。配料清单中各种配料应当按照生产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具体标注方法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在食品中直接使用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的，应当在配料清单食品添加剂项下标注具体名称；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的，可以标注具体名称、种类或者代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识还应当标注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第十二条“食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  第十三条“食品执行的标准明确要求标注食品的质量等级、加工工艺的，应当相应地予以标明。”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食品标志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且涉嫌逾期未改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53

|  |  |
| --- | --- |
| 序号 | 20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定量包装食品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 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 “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定量包装商品涉嫌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54

|  |  |
| --- | --- |
| 序号 | 20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55

|  |  |
| --- | --- |
| 序号 | 20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56

|  |  |
| --- | --- |
| 序号 | 20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2009年第127号）  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57

|  |  |
| --- | --- |
| 序号 | 20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标识标注不符合规定且逾期不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  第二十二条“在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标注。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但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的除外；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  第二十四条“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少数民族文字，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当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第二十五条“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时，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时，其标识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标注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食品标识标注不符合规定且涉嫌逾期不改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58

|  |  |
| --- | --- |
| 序号 | 20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0号）  第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59

|  |  |
| --- | --- |
| 序号 | 20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0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第二十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  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60

|  |  |
| --- | --- |
| 序号 | 20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销售者应当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设备或者设施。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鼓励采用冷链、净菜上市、畜禽产品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  第二十八条“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一）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二）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第四十九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用农产品销售者涉嫌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61

|  |  |
| --- | --- |
| 序号 | 2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62

|  |  |
| --- | --- |
| 序号 | 2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2号）  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第三十五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63

|  |  |
| --- | --- |
| 序号 | 2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3号）  第三十四条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64

|  |  |
| --- | --- |
| 序号 | 2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65

|  |  |
| --- | --- |
| 序号 | 2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3号）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66

|  |  |
| --- | --- |
| 序号 | 2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4号）  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67

|  |  |
| --- | --- |
| 序号 | 2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4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68

|  |  |
| --- | --- |
| 序号 | 2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6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69

|  |  |
| --- | --- |
| 序号 | 2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应当提交标 签和说明书样稿及标签、说明书中声称的说明、证明材料。标签和说明书 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获得注册的产品配方的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  第三十一条“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应当根据产品配方在配料 表中如实标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 来源。使用的乳制品原料有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时，应当标明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 的递减顺序标注。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性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  第三十二条“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具体来源地或者来源国，不得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 “进口原料”等模糊信息。”  第三十三条“声称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 段、2 段、3 段”的方式标注。”  第三十四条“标签和说明书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 性表述；  （四）对于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 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  （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  （六）与产品配方注册的内容不一致的声称。”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涉嫌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70

|  |  |
| --- | --- |
| 序号 | 2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总局令第27号）  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71

|  |  |
| --- | --- |
| 序号 | 2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总局令第27号）  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72

|  |  |
| --- | --- |
| 序号 | 2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总局令第27号）  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73

|  |  |
| --- | --- |
| 序号 | 2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总局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74

|  |  |
| --- | --- |
| 序号 | 2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总局令第29号）  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75

|  |  |
| --- | --- |
| 序号 | 2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总局令第30号）  第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76

|  |  |
| --- | --- |
| 序号 | 2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77

|  |  |
| --- | --- |
| 序号 | 2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总局令第32号）  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78

|  |  |
| --- | --- |
| 序号 | 2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总局令第33号）  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79

|  |  |
| --- | --- |
| 序号 | 2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总局令第3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80

|  |  |
| --- | --- |
| 序号 | 2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符合《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备案的；（二）未悬挂备案证、健康证明或者食品安全承诺书的；（三）未及时报告备案信息变更情况的。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备案证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经营店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登记的；（二）未悬挂登记卡、健康证明的。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登记卡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注销备案证或者由原发证部门注销登记卡，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第四十二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注销备案证或者由原发证部门注销登记卡，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未进货查验、保存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的；（二）食品小作坊未对生产的首批食品进行检验的；（三）食品小作坊每年对其生产的食品检验次数少于一次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食品小经营店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经营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责令停产停业；情节严重的，注销备案证，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责令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注销登记卡。”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予以警告，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经营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注销备案证或者由原发证部门注销登记卡，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一）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二）食品小经营店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三）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备案号、生产地址等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监督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监督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履行法定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不符合《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规定的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81

|  |  |
| --- | --- |
| 序号 | 2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 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82

|  |  |
| --- | --- |
| 序号 | 2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 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83

|  |  |
| --- | --- |
| 序号 | 2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建立产品购销记录，或者购销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 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 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 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涉嫌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建立产品购销记录，或者购销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84

|  |  |
| --- | --- |
| 序号 | 2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进货时，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 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 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 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 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 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进货时，涉嫌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85

|  |  |
| --- | --- |
| 序号 | 2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进行销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 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 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涉嫌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进行销售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86

|  |  |
| --- | --- |
| 序号 | 2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向进口产品代理机构进货时，未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口岸药检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销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向进口产品代理机构进货时，涉嫌未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口岸药检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销售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87

|  |  |
| --- | --- |
| 序号 | 2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第七十条“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 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七条第四款“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涉嫌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88

|  |  |
| --- | --- |
| 序号 | 2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八条第三款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89

|  |  |
| --- | --- |
| 序号 | 2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进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涉嫌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90

|  |  |
| --- | --- |
| 序号 | 2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  第二十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  （二）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  （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  （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  （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  （七）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  （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  （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91

|  |  |
| --- | --- |
| 序号 | 2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92

|  |  |
| --- | --- |
| 序号 | 2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93

|  |  |
| --- | --- |
| 序号 | 2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等应当依据《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94

|  |  |
| --- | --- |
| 序号 | 2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其他单位和个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其他单位和个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工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95

|  |  |
| --- | --- |
| 序号 | 2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96

|  |  |
| --- | --- |
| 序号 | 2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低价倾销或实行价格歧视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97

|  |  |
| --- | --- |
| 序号 | 2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价格串通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98

|  |  |
| --- | --- |
| 序号 | 2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哄抬价格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599

|  |  |
| --- | --- |
| 序号 | 2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价格欺诈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00

|  |  |
| --- | --- |
| 序号 | 2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01

|  |  |
| --- | --- |
| 序号 | 2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9号）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02

|  |  |
| --- | --- |
| 序号 | 2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牟取暴利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五条　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下统称价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合理幅度；  （二）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差价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差价率的合理幅度；  （三）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利润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但是，生产经营者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运用新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而实现的利润率除外。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03

|  |  |
| --- | --- |
| 序号 | 2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04

|  |  |
| --- | --- |
| 序号 | 2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05

|  |  |
| --- | --- |
| 序号 | 2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制定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擅自制定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行为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06

|  |  |
| --- | --- |
| 序号 | 2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调高收费标准提前执行或调低收费标准推迟执行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调高收费 标准提前执行或调低收费标准推迟执行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调高收费标准提前执行或调低收费标准推迟执行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07

|  |  |
| --- | --- |
| 序号 | 2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使用法定专用收据收费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 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收费单位实施收费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收据，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设立收费专项帐册。加强收费管理，收费收入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范围开支，不得挪用。”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无收费许可证或不亮证收费的，不使用法定专用收据收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扣或吊销收费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不使用法定专用收据收费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08

|  |  |
| --- | --- |
| 序号 | 2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09

|  |  |
| --- | --- |
| 序号 | 2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10

|  |  |
| --- | --- |
| 序号 | 2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八条　生产经营者不得违反本规定，以下列手段非法牟利：（四）违反公平、自愿原则，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予以警告，责令其向遭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11

|  |  |
| --- | --- |
| 序号 | 2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12

|  |  |
| --- | --- |
| 序号 | 2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非法收购药品的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第九条“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  第十五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  第十七条“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  第二十二条“禁止非法收购药品。”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非法收购药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13

|  |  |
| --- | --- |
| 序号 | 2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但是，本条例第十九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的；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14

|  |  |
| --- | --- |
| 序号 | 2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 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使 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生产、销售劣药的；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15

|  |  |
| --- | --- |
| 序号 | 2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涉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16

|  |  |
| --- | --- |
| 序号 | 2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医疗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第六十四条“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分别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医疗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17

|  |  |
| --- | --- |
| 序号 | 2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军队特需药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制剂；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军队特需药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向军队医疗机构提供本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不得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军队特需药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制剂；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18

|  |  |
| --- | --- |
| 序号 | 2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  第三十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19

|  |  |
| --- | --- |
| 序号 | 2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进口单位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首次进口药材批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进口单位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首次进口药材批件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进口单位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首次进口药材批件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20

|  |  |
| --- | --- |
| 序号 | 2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向军队医疗机构提供本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军队特需药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向军队医疗机构提供本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医疗机构涉嫌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向军队医疗机构提供本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21

|  |  |
| --- | --- |
| 序号 | 2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未按规定销售药品或者调配处方，销售的中药材未标注产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应当标明产地。”  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品经营企业涉嫌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未按规定销售药品或者调配处方，销售的中药材未标注产地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22

|  |  |
| --- | --- |
| 序号 | 2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药品管理法》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说明书，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  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品标识涉嫌不符合《药品管理法》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23

|  |  |
| --- | --- |
| 序号 | 2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的疫苗检验报告；承担批签发检验或者审核的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的疫苗检验报告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生物制品批签发工作；承担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或者审核工作的药品检验机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  第三十二条“承担批签发检验或者审核的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品检验机构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的疫苗检验报告；承担批签发检验或者审核的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24

|  |  |
| --- | --- |
| 序号 | 2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涉嫌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25

|  |  |
| --- | --- |
| 序号 | 2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等行为，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26

|  |  |
| --- | --- |
| 序号 | 2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5至10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27

|  |  |
| --- | --- |
| 序号 | 21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28

|  |  |
| --- | --- |
| 序号 | 21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涉嫌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29

|  |  |
| --- | --- |
| 序号 | 21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反兴奋剂条例》规定，应当依据《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反《反兴奋剂条例》规定，应当依据《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30

|  |  |
| --- | --- |
| 序号 | 21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涉嫌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31

|  |  |
| --- | --- |
| 序号 | 21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拒不改正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涉嫌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32

|  |  |
| --- | --- |
| 序号 | 21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应当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涉嫌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应当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33

|  |  |
| --- | --- |
| 序号 | 21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涉嫌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34

|  |  |
| --- | --- |
| 序号 | 21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应当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第三十五条“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应当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35

|  |  |
| --- | --- |
| 序号 | 2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收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邮政营业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邮寄手续的，由邮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件丢失的，依照邮政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36

|  |  |
| --- | --- |
| 序号 | 2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37

|  |  |
| --- | --- |
| 序号 | 21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38

|  |  |
| --- | --- |
| 序号 | 2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39

|  |  |
| --- | --- |
| 序号 | 2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后，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40

|  |  |
| --- | --- |
| 序号 | 2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涉嫌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41

|  |  |
| --- | --- |
| 序号 | 2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情节严重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42

|  |  |
| --- | --- |
| 序号 | 2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  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第八条第一款“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条第一款“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第一款“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对于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自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3 年内不予受理其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的申请。”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43

|  |  |
| --- | --- |
| 序号 | 2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应当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第四十五条“对于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的申请。”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经审批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44

|  |  |
| --- | --- |
| 序号 | 2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生产、经营、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45

|  |  |
| --- | --- |
| 序号 | 2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46

|  |  |
| --- | --- |
| 序号 | 2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使用不合格药包材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47

|  |  |
| --- | --- |
| 序号 | 21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的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48

|  |  |
| --- | --- |
| 序号 | 21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八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申请。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吊销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5年内不得再申请。”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申请人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49

|  |  |
| --- | --- |
| 序号 | 21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规定，应当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第十一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第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涉嫌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50

|  |  |
| --- | --- |
| 序号 | 2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涉嫌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51

|  |  |
| --- | --- |
| 序号 | 2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品零售企业涉嫌在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52

|  |  |
| --- | --- |
| 序号 | 21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涉嫌为其提供药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53

|  |  |
| --- | --- |
| 序号 | 21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品零售企业涉嫌未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54

|  |  |
| --- | --- |
| 序号 | 21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涉嫌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55

|  |  |
| --- | --- |
| 序号 | 21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涉嫌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56

|  |  |
| --- | --- |
| 序号 | 21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广告审批，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三条“对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广告审批，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后应当撤销该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并3年内不受理该企业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广告审批，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57

|  |  |
| --- | --- |
| 序号 | 21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或者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未取得或者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停止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取得或者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58

|  |  |
| --- | --- |
| 序号 | 21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59

|  |  |
| --- | --- |
| 序号 | 21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的；（二）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三）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四）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60

|  |  |
| --- | --- |
| 序号 | 21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涉嫌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61

|  |  |
| --- | --- |
| 序号 | 22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涉嫌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62

|  |  |
| --- | --- |
| 序号 | 22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应当依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3. 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涉嫌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应当依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63

|  |  |
| --- | --- |
| 序号 | 22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四）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64

|  |  |
| --- | --- |
| 序号 | 22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发布批准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发布批准文件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65

|  |  |
| --- | --- |
| 序号 | 22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66

|  |  |
| --- | --- |
| 序号 | 22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67

|  |  |
| --- | --- |
| 序号 | 22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二）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时，应及时制止，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68

|  |  |
| --- | --- |
| 序号 | 22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和使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时，应及时制止，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69

|  |  |
| --- | --- |
| 序号 | 22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5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70

|  |  |
| --- | --- |
| 序号 | 22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仍然销售已暂停销售虚假广告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该医疗器械的广告批准文件，2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批申请。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仍然销售已暂停销售虚假广告的医疗器械的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71

|  |  |
| --- | --- |
| 序号 | 22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涉嫌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72

|  |  |
| --- | --- |
| 序号 | 2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医疗器械检验机构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73

|  |  |
| --- | --- |
| 序号 | 22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涉嫌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74

|  |  |
| --- | --- |
| 序号 | 2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请人涉嫌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75

|  |  |
| --- | --- |
| 序号 | 22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76

|  |  |
| --- | --- |
| 序号 | 22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第三十九条“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涉嫌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77

|  |  |
| --- | --- |
| 序号 | 22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第四十条“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二）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四）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涉嫌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78

|  |  |
| --- | --- |
| 序号 | 22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涉嫌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经营医疗器械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79

|  |  |
| --- | --- |
| 序号 | 22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许可变更和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涉嫌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许可变更和提交年度自查报告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80

|  |  |
| --- | --- |
| 序号 | 2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81

|  |  |
| --- | --- |
| 序号 | 22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和违反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和违反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82

|  |  |
| --- | --- |
| 序号 | 22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服务，也可以委托有条件和能力的维修服务机构进行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83

|  |  |
| --- | --- |
| 序号 | 22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医疗器械，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医疗器械，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84

|  |  |
| --- | --- |
| 序号 | 22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85

|  |  |
| --- | --- |
| 序号 | 22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四川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化妆品：（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  《四川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依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其它规定的，依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涉嫌擅自生产化妆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86

|  |  |
| --- | --- |
| 序号 | 22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87

|  |  |
| --- | --- |
| 序号 | 22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３到５倍的罚款。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产品的批准文号。”  《四川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化妆品：（四）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或进口化妆品”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依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其它规定的，依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88

|  |  |
| --- | --- |
| 序号 | 22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89

|  |  |
| --- | --- |
| 序号 | 22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90

|  |  |
| --- | --- |
| 序号 | 2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规定，销售化妆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91

|  |  |
| --- | --- |
| 序号 | 2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涂改化妆品批准文号、生产许可证以及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七）拒绝卫生监督者。”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涂改化妆品批准文号、生产许可证以及拒绝卫生监督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92

|  |  |
| --- | --- |
| 序号 | 2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生产、销售化妆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产品的批准文号。”  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条例造成人体损伤或者发生中毒事故的，有直接责任的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负损害赔偿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生产、销售化妆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93

|  |  |
| --- | --- |
| 序号 | 2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２到３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消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一）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二）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94

|  |  |
| --- | --- |
| 序号 | 2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美容美发院（店）违规生产、配制化妆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生产化妆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美容美发院（店）不得擅自生产、配制化妆品。使用天然物品现场调配用于美容护肤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要求，不得掺入化学工业原料。”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美容美发院（店）涉嫌擅自生产、配制化妆品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95

|  |  |
| --- | --- |
| 序号 | 2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存放化妆品和化妆品原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化妆品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合存放。存放化妆品和化妆品原料的库房应当通风干燥，并设置防鼠、防潮等设施。化妆品的库存应按品种、批号分类存放，隔墙离地不少于10厘米，并建立化妆品出入库登记制度。”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存放化妆品和化妆品原料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96

|  |  |
| --- | --- |
| 序号 | 2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盛放散装化妆品所使用的器具有毒、有害或者不抗腐蚀，或者无防尘、防蝇及防蟑螂、防鼠等设施，保持清洁，防治污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经营者盛放散装化妆品所使用的器具应无毒、无害、抗腐蚀，并有防尘、防蝇及防蟑螂、防鼠等设施，保持清洁，防治污染。”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经营者涉嫌盛放散装化妆品所使用的器具有毒、有害或者不抗腐蚀，或者无防尘、防蝇及防蟑螂、防鼠等设施，保持清洁，防治污染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97

|  |  |
| --- | --- |
| 序号 | 2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未每年度接受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化妆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每年度接受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化妆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涉嫌未每年度接受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98

|  |  |
| --- | --- |
| 序号 | 2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涉嫌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699

|  |  |
| --- | --- |
| 序号 | 2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涉嫌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00

|  |  |
| --- | --- |
| 序号 | 2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收入；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01

|  |  |
| --- | --- |
| 序号 | 2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药品检验机构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02

|  |  |
| --- | --- |
| 序号 | 2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03

|  |  |
| --- | --- |
| 序号 | 2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二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涉嫌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04

|  |  |
| --- | --- |
| 序号 | 2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涉嫌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05

|  |  |
| --- | --- |
| 序号 | 2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涉嫌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行为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06

|  |  |
| --- | --- |
| 序号 | 2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符合《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二)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涉嫌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行为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07

|  |  |
| --- | --- |
| 序号 | 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视同歇业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章进行收缴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二条 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6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1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08

|  |  |
| --- | --- |
| 序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需要认定的公司营业执照临时扣留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09

|  |  |
| --- | --- |
| 序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
| 实施依据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使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止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10

|  |  |
| --- | --- |
| 序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 实施依据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使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止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11

|  |  |
| --- | --- |
| 序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十一条 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12

|  |  |
| --- | --- |
| 序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13

|  |  |
| --- | --- |
| 序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查封、扣押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  第十二第 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14

|  |  |
| --- | --- |
| 序号 | 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进行扣押、有关场所进行临时查封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15

|  |  |
| --- | --- |
| 序号 | 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
| 实施依据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使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止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16

|  |  |
| --- | --- |
| 序号 | 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营业执照进行暂扣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38号）  第十一条 第一款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17

|  |  |
| --- | --- |
| 序号 | 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18

|  |  |
| --- | --- |
| 序号 | 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直销行为的有关企业责令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1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19

|  |  |
| --- | --- |
| 序号 | 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停止相关活动，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以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并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1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20

|  |  |
| --- | --- |
| 序号 | 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1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21

|  |  |
| --- | --- |
| 序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22

|  |  |
| --- | --- |
| 序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23

|  |  |
| --- | --- |
| 序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使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止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24

|  |  |
| --- | --- |
| 序号 | 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违法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与其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25

|  |  |
| --- | --- |
| 序号 | 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违法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 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 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使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止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依法处置。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26

|  |  |
| --- | --- |
| 序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并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27

|  |  |
| --- | --- |
| 序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或者扣押利用合同实施违法行为可能被转移、藏匿、毁损的相关证据、财物、工具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7月24日通过，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调查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和与之有关的活动，对相关场所实施检查；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财物、工具可能被转移、藏匿、毁损的，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或者扣押；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28

|  |  |
| --- | --- |
| 序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商品，以及直接用于销售该商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专用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实施依据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商品质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商品，以及直接用于销售该商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专用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使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止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29

|  |  |
| --- | --- |
| 序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或扣押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使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止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30

|  |  |
| --- | --- |
| 序号 | 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31

|  |  |
| --- | --- |
| 序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或扣押 |
| 实施依据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使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止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32

|  |  |
| --- | --- |
| 序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或扣押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使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止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33

|  |  |
| --- | --- |
| 序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总局令第166号）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34

|  |  |
| --- | --- |
| 序号 | 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的查封、扣押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35

|  |  |
| --- | --- |
| 序号 | 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案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场所、设施或财物的查封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使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止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依法处置。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36

|  |  |
| --- | --- |
| 序号 | 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案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财物的扣押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使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止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37

|  |  |
| --- | --- |
| 序号 | 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假冒专利产品的查封或扣押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38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动产抵押登记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动产抵押登记办法》（总局令第5号）  第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 责任主体 |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12315投诉举报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设立动产抵押登记档案，并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及时将动产抵押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2.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持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到登记机关查阅、抄录动产抵押登记档案。  3.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登记机关的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与其提交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有权要求登记机关予以更正。登记机关发现其登记的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与当事人提交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4.经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登记机关可以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对相关的动产抵押登记进行变更或者撤销。动产抵押登记变更或者撤销后，登记机关应当告知原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39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裁决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
| 责任主体 | 信用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对符合裁决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不正，对不符合裁决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审理阶段：登记主管机关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并由双方当面陈述情况，以查明案情。  3.裁决阶段：根据事实和法规做出裁决。  4.执行阶段：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双方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40

|  |  |
| --- | --- |
| 序号 | 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合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7月24日通过，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同监督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合同监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合同监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 责任主体 |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12315投诉举报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组织、实施合同监督。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41

|  |  |
| --- | --- |
| 序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拍卖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 责任主体 |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12315投诉举报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42

|  |  |
| --- | --- |
| 序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涉嫌违法活动场所检查 |
| 实施依据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全国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监督抽查，汇总、分析全国监督抽查信息。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涉嫌违法活动场所进行集中检查和监督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43

|  |  |
| --- | --- |
| 序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场所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有关行政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责任主体 |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12315投诉举报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44

|  |  |
| --- | --- |
| 序号 | 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执法检查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  第六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与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有关的行为。  法律、法规对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公安机关负责对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认定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应当及时将有关器材、设备送当地公安机关认定，公安机关应当在7日内出具认定结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认定结论，对不构成犯罪的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以及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
| 责任主体 | 价格和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股（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进行执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45

|  |  |
| --- | --- |
| 序号 | 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活动场所、有关物品检查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99号）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  (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
| 责任主体 | 价格和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股（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查处。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46

|  |  |
| --- | --- |
| 序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场所检查、广告发布单位抽查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总局令第89号）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  （二）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三）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五）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 |
| 责任主体 |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12315投诉举报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47

|  |  |
| --- | --- |
| 序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
| 责任主体 | 价格和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股（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查处。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48

|  |  |
| --- | --- |
| 序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无照经营场所检查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查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责任主体 | 信用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49

|  |  |
| --- | --- |
| 序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传销场所检查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
| 责任主体 | 价格和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股（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传销行为进行监督查处。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50

|  |  |
| --- | --- |
| 序号 | 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检查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三）质检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七）工商行政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12315投诉举报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51

|  |  |
| --- | --- |
| 序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扰乱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12315投诉举报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扰乱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52

|  |  |
| --- | --- |
| 序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核查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7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
| 责任主体 | 信用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53

|  |  |
| --- | --- |
| 序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16号）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12315投诉举报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54

|  |  |
| --- | --- |
| 序号 | 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汽车（二手车）市场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公安部、税务总局令第2号）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12315投诉举报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汽车（二手车）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55

|  |  |
| --- | --- |
| 序号 | 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商品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商品交易市场的登记和监督管理机关。” |
| 责任主体 |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12315投诉举报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商品交易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56

|  |  |
| --- | --- |
| 序号 | 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网络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  第三十九条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信用档案的记录，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
| 责任主体 |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12315投诉举报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网络交易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57

|  |  |
| --- | --- |
| 序号 | 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检查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
| 责任主体 | 价格和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股（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58

|  |  |
| --- | --- |
| 序号 | 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18号）  第十二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监督抽查方案应当包括抽查产品范围、工作分工、进度要求等内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内容。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 |
| 责任主体 |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抽查年度计划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59

|  |  |
| --- | --- |
| 序号 | 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法律】《食品安全法》（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2号）第四章第四十一条：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八章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60

|  |  |
| --- | --- |
| 序号 | 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棉花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储备的棉花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检验样品之日起3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第十九条第一款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178号）  第二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3号）  第九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9号）  第八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73）  第八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以外的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61

|  |  |
| --- | --- |
| 序号 | 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六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份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 |
| 责任主体 |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计量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62

|  |  |
| --- | --- |
| 序号 | 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总局令第162号令，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162号令）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  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  （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  （五）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  （六）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 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  【部门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1号）  第十五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投诉及其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有关事项询问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及其执业的机构，有关人员和机构应当积极配合。  【部门规章】《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5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地（市）、县级质量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专项监督检查，地（市）、县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查处。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所辖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部门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8号)  第三十一条　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责任主体 |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认证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63

|  |  |
| --- | --- |
| 序号 | 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  【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  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规定等有关要求，对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实施安全监察。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  第三十三条　地（市）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每年对辖区内的气瓶充装单位进行年度监督检查。年度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自有产权气瓶的数量、钢印标志和建档情况、自有产权气瓶的充装和定期检验情况、充装单位负责人和充装人员持证情况。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每年报送上述材料。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  第三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5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事故责任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作业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9号)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对客运索道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实施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燃气、安全监管、质量监督、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加气站、定点改装企业和定点维修企业以及车用气瓶使用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纠正违法行为，建立企业违法行为记录制度。 |
| 责任主体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64

|  |  |
| --- | --- |
| 序号 | 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全国商品条码工作。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下简称编码中心）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负责全国商品条码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商品条码的使用、印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和实施国家及省下达的商品条码监督检查计划，依法纠正和查处与商品条码有关的违法行为，建立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者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依法设立的商品条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负责全省商品条码质量的检验检测，公众有权查询有关检验结果。 |
| 责任主体 |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商品条码的使用、印刷等活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65

|  |  |
| --- | --- |
| 序号 | 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66

|  |  |
| --- | --- |
| 序号 | 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能效标识的使用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67

|  |  |
| --- | --- |
| 序号 | 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日常、专项、飞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重点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在发放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收到食品摊贩登记信息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管理人员负责所管辖食品经营者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应当依法对相关食品仓储、物流企业进行检查。”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网络交易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从事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的相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调取网络交易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六十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食品质量安全和卫生状况、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持续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巡查、加严检验、回访、强制检验、监督抽查、年度报告审查和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活动。”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对餐饮业经营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药品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条“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六十条“中医药的管理，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需要对疫苗进行抽查检验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反兴奋剂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反兴奋剂工作。”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药品广告，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填写《违法药品广告移送通知书》（附表4），连同违法药品广告样件等材料，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属于异地发布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还应当向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提出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本办法第二十条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建议。”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确定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责。”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明确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第九条第三项、第五项“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五）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办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十四条“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由原发证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第二十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的监督检查，持证企业应当按本办法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六十四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对研究者与申办者在实施试验中各自的任务与执行状况进行视察。参加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和实验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包括病历)均应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视察。”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三、医疗器械类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十九条“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未经批准、篡改经批准的广告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其向社会公告。”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召回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召回的监督管理，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召回的有关工作。”第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收集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能存在的缺陷进行分析和调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第七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第七十四条“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备案工作开展检查，并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企业实施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  第二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十四条“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展现场核查。”  第十七条“原发证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需要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的，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不予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变更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不变。”  第二十二条“原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四十一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自行停业一年以上，重新经营时，应当提前书面报告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核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恢复经营。”  第四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活动。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全项目自查的年度自查报告，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  第四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标准，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企业。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以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第五十条“对投诉举报或者其他信息显示以及日常监督检查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可能存在产品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或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实施飞行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应当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要求的情况，重点检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标准，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企业。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第五十五条“对投诉举报或者其他信息显示以及日常监督检查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可能存在产品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实施飞行检查。”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备案工作开展检查，并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二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审查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填写《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移送通知书》，连同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等样件，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  四、化妆品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化妆品卫生监督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健全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增强监督检验技术能力，提高化妆品卫生监督人员素质，保证《条例》的贯彻实施。”  第二十八条“地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已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每年第一、第三季度各1次；审查发放《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当年和复核年度各减少1次。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报卫生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主管辖区内的化妆品卫生监督工作。”  第四十二条“化妆品卫生监督员受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行使下列职责：（一）参加新建、扩建、改建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及竣工验收；（二）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索取有关资料，调查处理化妆品引起的危害健康事故；（三）对违反《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日常、专项、飞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68

|  |  |
| --- | --- |
| 序号 | 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价格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 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 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  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  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五条“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  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
| 责任主体 | 价格和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股（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69

|  |  |
|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价格和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股（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并公开奖励办法，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实施奖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70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咨询，应当及时答复;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对咨询、投诉、举报情况及其答复、核实、处理情况，应当予以记录、保存。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网站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及时答复或者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省级以下（含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奖励的告知、受理、评定和发放等工作。” |
| 责任主体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本单位具体的奖励实施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奖励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办案机构核实后，交执法监督股初审，再由局分管领导审核，审核结果不得向内部股室和社会公示，严格保护举报人隐私。  4.表彰责任：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由财务装备股按标准发放奖励，在发放奖励过程中要注意为举报人保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71

|  |  |
|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 实施依据 | 【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部门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  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  【规范性文件】《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发改价监﹝2014﹞165号）  第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举报价格违法行为予以奖励的，使用本办法。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十号）  第十五条　对乱收费的行为，缴费者有权拒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物价部门检举揭发。物价部门对检举揭发者应予保密，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规范性文件】《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发改价监﹝2014﹞165号）  第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举报价格违法行为予以奖励的，使用本办法。 |
| 责任主体 | 价格和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股（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72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业有关事项备案 |
| 实施依据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 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应当 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备案。”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如其名称是经其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登记机关应 当将核准注销登记情况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核准该企业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 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自被投资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外商投资企业应向原审批机关备案。备案材料包括：1.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备案表； 2.被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限制类领  域的，还应提交省级审批机关作出的同意设立被投资公司的批复。” |
| 责任主体 | 信用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并出具备 案通知书或者不予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抽查企业公示的备案信息 情况，对于未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73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特殊标志使用人书面使用合同存查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 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 ）  第十四条第三款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１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
| 责任主体 | 价格和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股（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74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部门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  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有经营异常情形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列入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第十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履行公示义务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后，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
| 责任主体 | 信用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纳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要求。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企业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符合企业经营异常的企业，予以纳入管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75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部门规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2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第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和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企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工作。 |
| 责任主体 | 信用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要求。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企业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符合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予以纳入管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76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格式条款监督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格式条款的制定、使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监督格式条款的使用，依法对利用格式条款损害合同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理。　行业组织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对本行业内制定和使用格式条款的行为进行指导。  第二十一条　下列合同文本含有格式条款的，格式条款提供方应当在首次使用30日前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房屋买卖、房屋中介、物业服务合同文本；  （二）供电、供水、供气合同文本；  （三）旅游合同文本；  （四）有线电视、邮政、电信服务合同文本；  （五）消费贷款、人身财产保险合同文本；  （六）运输合同文本；  （七）拍卖、抵押、质押合同文本；  （八）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合同文本。  其他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遵循自愿原则备案，在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备案的，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备案。  第二十二条　格式条款提供方变更经备案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应当在使用15日前将变更后的格式条款报原备案机关备案。　格式条款提供方变更自愿备案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备案。未备案的，不得继续使用备案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 |
| 责任主体 |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12315投诉举报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77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样人员考核(暂停) |
| 实施依据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抽样人员和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监督抽查实施过程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检验机构，必要时可暂停其3年承担监督抽查任务资格，并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抽样人员应当是承担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抽样工作。” |
| 责任主体 |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列入考评员考核（复查）计划；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考核责任：委托相关单位对产品质量检验人员、抽样人员、安检机构检验人员进行考核，并由其出具考核意见。  3.决定责任：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签发证书；不合格的，发送不合格通知书。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78

|  |  |
| --- | --- |
| 序号 | 9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社会公用计量器具标准考核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  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
| 责任主体 |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要求的，受理申请，列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考核（复查）计划；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考核责任：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考核组，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考核，并由其出具考评意见。  3．决定责任：对考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签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不合格的，发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79

|  |  |
|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事业单位计量器具检定授权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部门规章】《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11月6日国家技监局令第4号）  第四条　计量授权包括以下形式：（三）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
| 责任主体 |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委托相关单位对申请审查的企事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其填写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审查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签发授权证书；审核不合格的，发送不合格通知书。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80

|  |  |
|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部门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二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十九条　 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为需要上级办理的计量纠纷案件，可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争议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当事人可直接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
| 责任主体 |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检定责任：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并由其出具检定意见。  3.调解责任：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成功，并出具调解协议书。未达成协议的，调解失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81

|  |  |
| --- | --- |
| 序号 | 9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验并公告结果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进行专项抽样检验。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抽取样品的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 |
| 责任主体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拟定计划责任：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年度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责任：可以自行抽样或者委托承担检验任务的技术机构抽样，由承检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要按相关要求告知被抽样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经营者，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被抽样生产经营者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复检（复验）申请。  3.处置责任：根据检验结果，采取相应的核查处置措施。  4.信息公开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以及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82

|  |  |
| --- | --- |
| 序号 | 9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缴销许可证或撤销、撤回许可 |
| 实施依据 |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药品生产企业终止生产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由原发证部门缴销。”  第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终止配制制剂或者关闭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注销：（一）《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二）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消、撤回、吊销、收回、缴销或者宣布无效的；（四）不可抗力导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二）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三）与注销食品生产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注销手续：（一）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二）食品生产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三）食品生产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四十三条“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三）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一）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二）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三）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食品经营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三十八条“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信用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调查责任：发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许可证涉嫌应予缴销或撤销、撤回的，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  2.审查责任：对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依法作出缴销许可证或撤销、撤回许可的决定。  4.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83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网站交易备案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
| 责任主体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84

|  |  |
| --- | --- |
| 序号 | 9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食品小作坊备案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实行备案管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前向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提交下列备案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的健康证明；（五）生产经营的主要食品类别或者业态。”  第十二条“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发放备案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书面说明理由。发放备案证时，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食品生产经营者所从事的食品生产经营的风险控制要点及注意事项。发放备案证不收取任何费用。备案证式样由省食品监督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
| 责任主体 |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要求的，受理申请，列入食品小作坊备案审查计划；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考核责任：组织有关成员成立考查组，对食品小作坊标准进行考核，并出具考评意见。  3.决定责任：对考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签发食品小作坊备案证书；不合格的，发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85

|  |  |
| --- | --- |
| 序号 | 9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实行备案管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前向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提交下列备案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的健康证明；（五）生产经营的主要食品类别或者业态。”  第十二条“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发放备案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书面说明理由。发放备案证时，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食品生产经营者所从事的食品生产经营的风险控制要点及注意事项。发放备案证不收取任何费用。备案证式样由省食品监督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
| 责任主体 |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要求的，受理申请，列入食品小作坊备案审查计划；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考核责任：组织有关成员成立考查组，对食品小经营店进行考核，并出具考评意见。  3.决定责任：对考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签发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书；不合格的，发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86

|  |  |
| --- | --- |
| 序号 | 9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疫苗质量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疫苗质量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严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暂停疫苗生产、销售、配送，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生产、销售、配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规定公示其严重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
| 责任主体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发现涉嫌疫苗质量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决定是否立项。  2.调查责任：对立项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  3.审查责任：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依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约谈责任：经审查，认为应当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的，向局领导书面报告，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拟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的理由及依据，由局领导决定是否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对决定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

表2-787

|  |  |
| --- | --- |
| 序号 | 9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 |
| 实施依据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  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应当具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并设立药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药品保管制度。”  第二十四条“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索取、查验、保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票据。”  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药品购进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商（中药材标明产地）、剂型、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进日期。药品购进记录必须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储存药品，应当制订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并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医疗机构应当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中成药应分别储存、分类存放。”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未经诊疗直接向患者提供药品。” |
| 责任主体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决定是否立项。  2.调查责任：对立项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  3.审查责任：对药品使用单位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依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通报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依照内部管理程序报批，决定是否作出给予责令改正、通报。决定作出责令改正、通报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并将处理通知书抄送该医疗机构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2 |